



只聘請女性是否性別歧視？(一)

有讀者問其公司的某些工作崗位指明只會僱用女性申請人，這樣的安排會否構成性別歧視？有否觸犯香港的《性別歧視條例》？

一般而言，僱主如因申請人的性別而決定是否聘用，很有可能已經觸犯《性別歧視條例》。但是，如果性別是該項工作的「真正的職業資格」，即只有男性或女性才適合該項工作，僱主的行為便不屬違法。

何謂「真正的職業資格」？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十二條，符合「真正的職業資格」的有多種情況，本文先介紹其中的四種情況，下期會繼續討論其他符合「真正的職業資格」的情況。

(一)基於生理機能(不包括體力或精力)，或在戲劇表演或其他娛樂項目中為求有真實感，該工作需要由某性別擔任，如由其他性別人士擔任，該工作的主要性質便會有重大差異。例如演某性別的角色之演員。

(二)有關工作需要由男性或女性擔任，以合乎體統或保障私隱，該工作相當可能會涉及

身體接觸，或擔任該工作的人相當可能會在有某性別裸體或正在使用衛生設施的環境中工作。例如按摩師或在更衣室和廁所工作的清潔員。

(三)有關工作可能需要僱員在私人住宅中工作或留宿，並與在該住宅內居住的人有相當程度的身體或社交接觸，或知悉該人的私人生活細節。例如照顧女病人的看護。

(四)因有關機構的性質或地點，僱員需要在僱主所提供的處所居住，而該處所並沒有分隔兩性使用的留宿地方或衛生設施，及期望該處所設有兩性分隔使用的留宿地方或衛生設施並不合理。例如在偏遠地區工作。(待續)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鄭程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